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新粮兴物业有限公司拟公开招
租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北门街国威大厦二楼商铺的月租金市场价
值评估服务项目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新粮兴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一、评估单位资格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中选单位需熟悉和掌握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其他评估人员应具有相关资格和工作经验。

二、项目概括

(一)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新粮兴物业有限公司拟公开招租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北门街国威大厦二楼商铺的月租金市场价值评估服务项目。

(二)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三) 项目情况：对拟公开招租的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北门街国威大厦二楼商铺的月租金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拟公开招租的商铺面积约 2000.02 平方米。

三、采购服务内容

对拟公开招租的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北门街国威大厦二楼商铺的月租金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四、服务金额说明

根据选取单位公开询价结果，本次采购服务金额为 3,500.00 元。本次采购服务金额参照关于印发《惠州市房地产估价行业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惠市房中字[2015]第 006 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后下浮计取。

五、服务时限

中选单位中选后 15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工期约为 30 天。



六、对中选中介机构的有关要求

(一) 中选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开展工作，必要时周末需加班配合工作。

(二) 做好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如需要跟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选取人沟通后，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

七、其他要求

(一) 项目清查手续全部完成后，应将全部资料整理好移交给选取单位归档。

(二) 中选单位必须承诺：不得泄漏、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任何第三方知悉具有国家保密义务的国家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三)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均须出示盖有公章的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四) 中选单位接收资料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

八、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一）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

（二）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招标工作。

九、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